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114 學年度數學科筆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20~4:00。

***考生不須事先報到。**2:15 預備鈴，考生開始進試場，2:20 開始筆試，考試開始及結束以搖鈴聲為主。教室內沒時鐘。

二、筆試範圍：高中數學 1~4 冊 與 選修數學甲上、下冊。

三、筆試地點：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二樓 214、215 教室。

四、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試。

五、如有需要考生請自備口罩應試。

六、家長座談會時間/地點：下午 3:20~3:50/科學一館三樓 321 教室。

七、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1)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

(2)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3)考試時，考生須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4)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

(5)試場內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器、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6)考生出場時應將試卷親自交給監試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

(7)試卷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招生委員會議處理。

(9)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行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之處分。

(10)考生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